

聖方濟各英文小學
「09-2023 至 08-2026 學年 學生校服供應服務」
招標書

就「09-2023至08-2026學年學生校服供應服務」事宜，本校現誠邀校服供應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須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I. 服務要求

1. 服務內容：供應本校學生冬、夏季校服。
2. 校服合約有效期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但若任何一方擬終止合約，可於不少過九個月之前書面通知對方，合約即告終止。
3. 供應商必須在本港設有門市部，並在標書內列出各間門市地址及聯絡電話；同時，亦請註明最近本校的門市部位置。
4. 承辦商應在標書內簡述其經營校服經驗（如有），並列出曾服務及現正服務學校的名稱，供本校參考。
5. 供應商倘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合約。
6. 合約期滿前，校方將依照教育局指示再行招標，屆時供應商可再參與投標。但獲選與否，並非純以價低者得為準。各投標者所列條件及其他因素皆在被考慮之列。
7. 凡於 2026 至 2027 學年入學及就讀學生新購買之校服，2026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由招標後獲校方審批下來之供應商承辦。
8. 由校方指定學生校服款式、顏色及質料，供應商應根據校方資料提供合理報價單及附質料樣本，經校方審核同意後才進行購料及裁製。若有需要時，經雙方協調後校方將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內提供校內指定地點予供應商，以便供應商作度身及派發校服之用。校方保留權利，屆時可主動派員協調是項工作。
9. 如要改變校服款式、顏色及質料，校方須以書面通知供應商。
10. 校方及供應商皆明瞭學生家長向供應商購買校服與否，純屬自願。供應商絕不得強迫及投訴。各學生家長可照校服式樣隨意到別處購買或自行縫製。
11. 供應商務須於雙方協調指定之日期將校服送往該校，派發校服給訂購之各家長。如家長發現所定校服有與樣本之款式、顏色或質料不符合或不稱身等情況，供應商應無條件接受其退換，但以未曾穿洗過為原則。
12. 供應商為方便學生可於任何時間添置校服之需求與及確保換季時能依期交貨起見，需經常存備足量原料及各尺碼製成品。
13. 供應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供應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供應商、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校方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供應商須為校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4. 校服價格每年由 6 月至翌年 5 月維持一年不變。

II. 投標者須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校服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3. 已填妥的「校服供應商評估表」。
4. 已填妥的「校服供應商利益衝突申報書」。
5. 投標者須於遞交標書時附上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6. 報價資料
 - i.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另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ii.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校服供應商的投標。
7. 校服質料安全檢驗報告副本（必須符合香港政府有關該種產品之最新相關法例）。

III.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份，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作有效期為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本校委託承辦服務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4. 如要查看實體校服式樣，可聯絡本校預約到校查看。

IV.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本校網頁（<http://www.sfaeps.edu.hk>），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校服供應商服務承諾書」、「校服供應商評估表」、「校服供應商利益衝突申報書」、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入標者。

3. 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評分準分為（甲）校服質素35%、（乙）服務質素30%及（丙）價格35%三方面。

（甲） 校服質素評分項目包括：35%

- 校服設計
- 校服質素/質料

(乙) 服務質素評分項目包括：30%

- 服務經驗
 - 曾服務其他小學
- 服務質素
 - 門市
 - 行政支援(如：訂購流程、更換尺碼、存貨量等)
 - 其他服務

(丙) 價格：35%

- 以全套校服價格作計算

(詳見《投標附件三》)

V.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校服供應商和供應商提供的利益，或校服供應商和供應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校服供應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校服供應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託承辦有關服務，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校服供應商請於2023年5月15日中午12時，根據上列第 II 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校務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聖方濟各英文小學」「校服專責委員會主席」，並標明「09-2023至08-2026學年學生校服供應服務」。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街58號
聖方濟各英文小學
校服專責委員會主席收
(「校服供應投標書」)

VII.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校服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